**罪犯郑金飞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31号

　　罪犯郑金飞，男，1983年7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5日作出了(2008)莆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金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扣押毒资款人民币49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1月20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4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11月20日起至2011年11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2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因罪犯郑金飞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1月19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5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1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7月18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金飞伙同他人于2007年11月间在莆田市，以牟利为目的，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贩卖海洛因2450克，甲基苯丙胺9362.4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6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4097分，合计获得4573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80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394.1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67.5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8.25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郑金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